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內幕消息 –  
訴訟判決**

本公佈乃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一項民事申索(「該申索」)，其由成都環球博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成都環球博納」)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及其他六名被告人(其後又追加三名被告人在該申索內，共十名被告人，統稱「被告人」)提出，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由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法院」)立案受理。在該申索內，成都環球博納聲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映的電影《掃毒2天地對決》對一部名為《完美情人》電影的劇本著作權有侵權行為(「聲稱侵權行為」)，並要求被告人共同及個別賠償成都環球博納人民幣約9,999萬元(約為港幣1.1億元)。成都環球博納同時要求被告人(i)停止聲稱侵權行為；(ii)就聲稱侵權行為道歉；及(iii)承擔成都環球博納為該申索支付的人民幣600,000元(約為港幣660,000元)及所有其他法律費用。該申索的其他被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經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否認該申索的指控。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收到法院有關該申索的判決。根據該判決，(其中包括)(1)成都環球博納向本集團及其他被告人提出的所有申索及要求均被法院駁回；及(ii)成都環球博納須承擔案件受理費，金額為人民幣549,800元(約為港幣605,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判決對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龐雪卿女士。